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上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

相　對　人　聯貫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郡菖

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聯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受選任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並由相對人墊付。

理　由

一、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就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範圍內為之。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聯貫工程有限公司之聲

請，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3年度建上字第29號裁定選任為上訴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一第307頁至第308頁）。審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4萬4,938元（見本院卷一第382頁、第396頁），暨聲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期間，除聲請閱卷外，並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一第329頁、第331頁至第335頁），及到庭執行職務3次（見本院卷一第345頁至第348頁、第379頁至第383頁、第395頁至第397頁），茲因第二審訴訟程序已於115年6月17日為終局判決，參酌上開支給標準之規定，與本件案情繁簡程度、訴訟結果、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執行職務所耗心力等一切情狀，酌定聲請人擔任上訴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4萬元，並應由相對人先行墊付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陳婉玉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怡芬